

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四十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24473 號函修正

四十六、調解事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

- (一) 調解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成立，作成調解筆錄者；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六項、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調解成立者。
- (二) 調解不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而不成立，或依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。
- (三) 職權提出方案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，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，或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八條提出適當方案者。
- (四) 駁回調解聲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；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，經為駁回之裁定者。
- (五)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：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之全部，經聲請人撤回者。
- (六) 移付調解之訴訟事件有第四十五點第四款、第四十七點第二款之情形者。
- (七)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，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。
- (八)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、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。
- (九) 裁定移送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裁定移送於有審判權或管轄權法院者。

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四十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十六、調解事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 (一) 調解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成立，作成調解筆錄者；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六項、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調解成立者。 (二) 調解不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而不成立，<u>或依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。</u> (三) 職權提出方案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，經依民事訴訟法第	四十六、調解事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 (一) 調解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成立，作成調解筆錄者；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六項、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調解成立者。 (二) 調解不成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經調解而不成立者。 (三) 職權提出方案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全部，經依民事訴訟法第	依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，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，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。為因應統計實需，爰修正第二款。

四百十七條提出方案，或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八條提出適當方案者。 (四) 駁回調解聲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；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，經為駁回之裁定者。 (五)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：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之全部，經聲請人撤回者。 (六) 移付調解之訴訟事件有第四十五點第四款、第四十七點第二款之情形者。 (七) 調解之聲請有數	條提出適當方案者。 (四) 駁回調解聲請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；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之情形，經為駁回之裁定者。 (五)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：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之全部，經聲請人撤回者。 (六) 移付調解之訴訟事件有第四十五點第四款、第四十七點第二款之情形者。 (七) 調解之聲請有數項請求，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。	
---	--	--

項請求，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者。 (八)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、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。 (九) 裁定移送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裁定移送於有審判權或管轄權法院者。	(八)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、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及調解不成立者。 (九) 裁定移送：調解事件之全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裁定移送於有審判權或管轄權法院者。	
---	---	--